

鱼苗和饲料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产品名称、品种、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虹鳟鱼		斤	300	35	10500
鲢鱼	100-150g	斤	2425	20	48500
虹鳟饲料		吨	2	10500	21000
备注：以实际收到的货物明细为准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捌万元整 ¥：80000.00				

二、质量标准

货物种质纯正，体质健康，不携带任何病原，无有害残留。饲料合格，质量保证。

三、验收办法及时间、地点

乙方提供检测报告，装运货物时甲方经感官观察和打样，确认健康合格后过称装车，装车后货物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至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章盖嘎查恩柯渔业养殖场试验示范点，相应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按时提供货物直至货物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发票等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等材料 30 日之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违约承担合同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扫描件及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6 日

乙方：宁夏泰嘉渔业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7 月 16 日